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0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李慶華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本院具狀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前於112年12月19日已死亡，亦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0 書記官 詹禾翊